

應余若薇議員的要求澄清投資者是否有法定權利要求取得交易指令錄音紀錄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3.9 段，“持牌人或註冊人應記錄其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交易指示及來自商號內部的交易指示（例如商號本身的帳戶及職員帳戶）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記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凡透過電話收取的客戶交易指示，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利用電話錄音系統記錄有關的指示，並保存有關的電話錄音作為其記錄的一部分，為期至少三個月。”

一般來說，備存錄音帶的商號會為客戶播放錄音片段以解決投訴事宜，但此舉屬自願性質，商號不一定會向投資者提供相關錄音紀錄的複製本。然而，除非通過若干強制性的證據披露程序，例如投資者可能起訴該商號，並通過正常的證據披露程序取得錄音，否則投資者並無權要求取得錄音紀錄。此外，大部分商號均不會將錄音紀錄保留超過數個月，因此除非該產品是在過去數個月內認購，否則可能再沒有電話錄音紀錄。

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3(1)條，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會計、交易及其他紀錄。然而，就上述目的而言，“紀錄”的定義並不包括“任何電話談話的任何紀錄帶或其他聲音錄音”。

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14(1)及(2)條，如客戶要求任何特定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或收據，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文本。此規則並不適用於錄音紀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8年10月